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22000000323091617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320105773950382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南京微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5MA1XBU879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宣传服务费			1	84339.6226415094	84339.62	6%	5060.38
合计					¥84339.62		¥5060.38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玖仟肆佰圆整			(小写) ¥89400.00
销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收款人: 钱玉钢; 复核人: 吴涛; 银行账号: 125909578610801;							
备注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5.7.16

Handwritten mark: 2025

Handwritten text: 赵清雅

Handwritten text: 2025.7.16

开票人: 顾新

消费热点宣传报道合作协议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南京微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玉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 A 座 11 层 136 室

联系人：吴涛

电话：158529160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承接 2025 年建邺区促消费宣传服务项目-消费热点宣传报道相关工作，合作期间在自有媒体平台发布不少于 8 篇促消费相关宣传报道，文章被省、市级媒体转发、引用不少于 2 篇，配合完成促消费热点宣传相关图文采编等工作。

二、服务期

1 年。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费用：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甲方在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

日内，预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即捌万玖仟肆佰元整（¥:89400），合同完成后支付剩余 40%，即伍万玖仟陆佰元整（¥:59600）给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2. 付款方式：汇款

账户名称：南京微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59095786108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项目：服务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指导和帮助，甲方保证对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或者概念不清的内容。

(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价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要求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项下全部价款的权利。

(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合作协议

里的相关服务内容。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责任引起法律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不存在资不抵债或破产的情形，且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五、知识产权

甲方付清款项前，所制作产品的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版权归甲方所有。

六、保密条款

1. 双方对本合同的存在、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专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本合同不论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七、免责事由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

2. 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 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乙方有权按日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 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履行义务的, 甲方有权按日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

3.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达到相应标准的, 甲方有权酌情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乙方拒不改正或经改正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对应价款, 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返还,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4.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除按前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另一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 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项下条款; 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有效期内, 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

究其违约责任。

十、送达

1. 本合同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将按该地址进行，一方预留地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通知对方。此后各类通知、催告应按变更后的地址送达。

2. 任何一方以邮寄或快递等方式按照上述送达地址寄送材料的，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时间。

十一、争议解决

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

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4. 本合同签订于南京市建邺区。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盖章）

代表：  孙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微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王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